#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3年3月1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 根据1987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关于议案的若干

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在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三、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四、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七、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付表决时以全体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八、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交由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认真研究办理。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问题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